**锅炉检验前须知**

**一、通用要求** 1.使用单位应有持证的锅炉管理员和足够并满足锅炉级别要求的司炉人员；

2.锅炉房应张贴锅炉使用管理制度；

3.锅炉安全运行记录应填写齐全；

4.水介质化验记录应填写齐全；

5.锅炉到期前一个月向检验机构报检；

6.做好检验前准备工作

**二、定期检验**

**（一）内部检验**

1.内部检验前，使用单位应按照《锅炉定期检验规则》（TSG G7002-2015）中2.1.1条款的要求准备被检设备资料；

2.内部检验前，使用单位应按照《锅炉定期检验规则》（TSG G7002-2015）中2.1.2条款的要求做好检验现场准备工作；

3.内部检验开始前，使用单位应该按照《锅炉定期检验规则》（TSG G7002-2015）

中2.1.3条款的要求进行现场配合及安全监护。

4.其他要求：

（1）检验时，使用单位持证的锅炉管理员和当班司炉人员务必在检验现场；
（2）锅炉管理员和司炉人员证件原件。

**（二）外部检验**

1.外部检验前，使用单位应按照《锅炉定期检验规则》（TSG G7002-2015）中3.1.1条款的要求准备被检设备资料；

2.进行外部检验前，使用单位应按照《锅炉定期检验规则》（TSG G7002-2015）中3.1.2条款的要求做好检验现场配合以及安全监护工作；

3.检验时，使用单位持证的锅炉管理员和当班司炉人员应在检验现场。

**（三）水（耐）压试验**

1.基本要求：按照《锅炉定期检验规则》（TSG G7002-2015）中4.1条款的要求进行准备；

2.检验前，使用单位的准备工作按照《锅炉定期检验规则》（TSG G7002-2015）中4.2条款的要求进行准备。

**三、监督检验**

**（一）整装锅炉安装**

1.资源条件
按照《锅炉监督检验规则》（TSG G7001-2015）的3.1.1条款的要求准备并提供待审查的相关资料。

2.出厂资料
按照《锅炉监督检验规则》（TSG G7001-2015）的3.1.2条款的要求准备并提供待审查的出厂资料。

3.工艺文件
按照《锅炉监督检验规则》（TSG G7001-2015）的3.1.3条款的要求准备并提供待审查工艺文件。

4.锅炉外观、外购材料、外购件
按照《锅炉监督检验规则》（TSG G7001-2015）的3.1.4的条款要求准备并提供待审查的验收资料。

5.其他资料
 （1）锅炉安装告知书；
 （2）《天津市锅炉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证明书（整装锅炉）》或与之相似的证明文件。

1. **改造和重大修理监督检验**

1.资源条件

按照《锅炉监督检验规则》（TSG G7001-2015）的3.3.1条款的要求准备并提供待审查的相关资料。

2.工艺文件
按照《锅炉监督检验规则》（TSG G7001-2015）的3.3.2条款的要求准备提供待审查的工艺文件。

3.其他资料
锅炉改造和重大修理告知书。